



# 史實篇

之

第一章 行政執行制度之變革





## | 運轉 |

本署開放空間的公共藝術作品『運轉』，以正矩形為基礎，四面向對稱式旋轉流動，代表法律之延伸，說明面對不同的人、事、物均依法行事；陰暗面反轉為光明面，說明經由公權力的執行，將社會導向常軌，維護公平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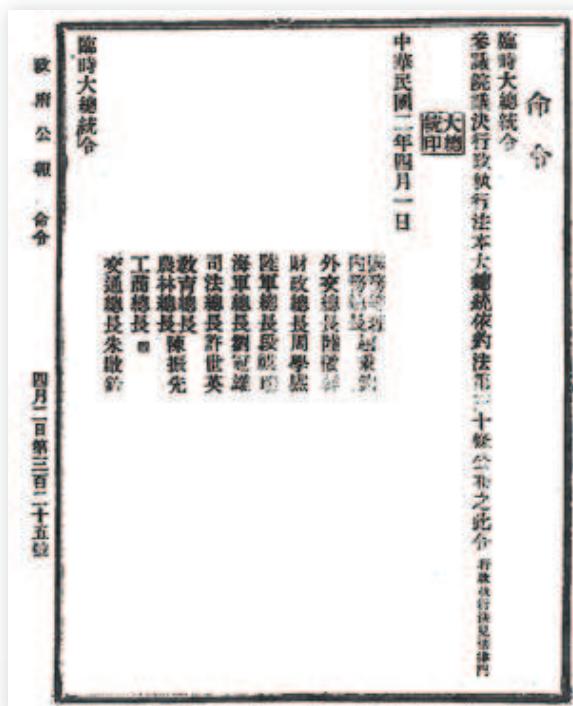
# 行政執行制度之變革

行政執行官 林岡助

## 一、行政執行法之立法沿革

我國行政執行法最初係於中華民國（下同）2年4月1日由前北京政府仿照當時日本之行政執行法及其施行令而制定，嗣於3年曾為限制行政機關之職權而稍作修正。國民政府成立後，立法院將該法所稱「急金」改為「罰鍰」，並刪除直接強制處分中有關搜索之規定，而於21年12月28日制定公布行政執行法（下稱本法）全文12條。其後，行政執行法僅於32年及36年修正第5條有關罰鍰倍數之規定，其基本精神及主要內容未嘗稍變。嗣因國家政經情勢日新月異，經濟型態及社會結構均有重大變遷，強化行政執行效能，落實依法行政，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全，以提升國家競爭力，並兼顧人民權益，乃邁向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道。行政執行法之規定未臻完備，執行程序諸多缺失，行政機關欠缺執行力量，嚴重影響行政效能，對於人民權益亦乏具體有效之保障規定。準此，法務部奉行政院指示，特於72年5月1日延攬學者專家組成「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以提升執行效能，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為宗旨，針對現行法之缺失，通盤檢討，審慎研擬作相當幅度之修正，

並於79年10月將行政執行法重行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經87年11月11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8700229980號令修正公布，89年6月21日另修正公布第39條條文。前開兩次修正條文，行政院並定自90年1月1日施行。其後，行政執行法陸續於94年、96年、98年及99年間修正第7條、第17條、第19條、第24條及第44條，並增訂第17條之1條文。



▲政府公報第325號



總統府公報  
卷之二四四號

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一日  
行政執行法施行令

總統令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本版僅為「聯合報文宣委員會」系屬報章連載，並非內政部

### 院字第二七五八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四日司法行政部

案奉書院民年七月二十九日蓋字第十六四六九號。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請照會行政法院所定欠收之追徵及所審理釋之執行事務，請照辦為要。查照本院第一幫行公會議決，納稅義務人須欠稅者，法律上設有得請法未及取締之規定者，其猶應執行之而未用之足為執行不力。至法規承認者非即該定所指之猶願，或其有別種性質之證據，不能當為既定事實。惟其執行處為強制執行，相應者得請法固應加此，特此行政院，轉此欽正。

司法院行政部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呈參字第五〇七號呈稱：「據漢高貴士氏三十三年四月十日書字第一九四一號令稱

。審理兩造方故院本年三月函字第第六六號發電示稱：「審理本件時，應將本件之公證及所審理證，或存目上並應存

。

政院之證全之執行，使應本件之公證及所審理證，或存目上並應存。」特照前項執行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並照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指參字第十二三五〇六號，就宜山地方所屬各法院照此執行。及因公證存目之證據，審理至下開有公證所據之指令由審理者為應地一律憑照官印合付之。惟其執行得請法與公證之說公函，尚我為公證執行

法上執行者，惟由法院為子執行，據前款採用事例該三十一年二月三日府字第三六五號議令酌有安撫案，審案

說法與常時應為分離執法。同應財政部規，一例以命令定案由法院為子執行之。

則今空由法院為子執行，皆因無用，各項費用

於兩歧，理論自難得其據，因之其無求令之財政法，況又為公證之證據，則應由法院為子執行之據，審理上應本件所爭

。審各財政法所列之證據，為行政院之稱。則民事訴訟所據證據，則應由法院為子執行。自有前例，被之司法機關並

所據之指令由審理者為應地一律憑照官印合付之。惟其執行得請法與公證之說公函，尚我為公證執行

。

▲司法院解釋彙編第 4 冊

行。本院院解字第 3308 號解釋，仍應適用。」及 43 年 6 月 14 日釋字第 35 號解釋：「對人民財產為強制執行，非有強制執行法第 4 條所列之執行名義，不得為之。行政機關依法科處罰鍰之公文書，如法律定有送由法院強制執行或得移送法院辦理者，自得認為同法第 4 條第 6 款所規定之執行名義，否則不能逕據以為強制執行。」更進一步闡明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僅得以法院為執行機關，是相關行政法規因而設有「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條款」，以為取得執行名義之依據。

詳司法院院長訓示。

本署司法院院長訓示。各級法院為公證之公證人，應將公證之公證人姓名、地址、當時情形、事由、證據、

證據之類別、證明事項、證明方法、證明結果、證明人姓名、地址、當時情形、事由、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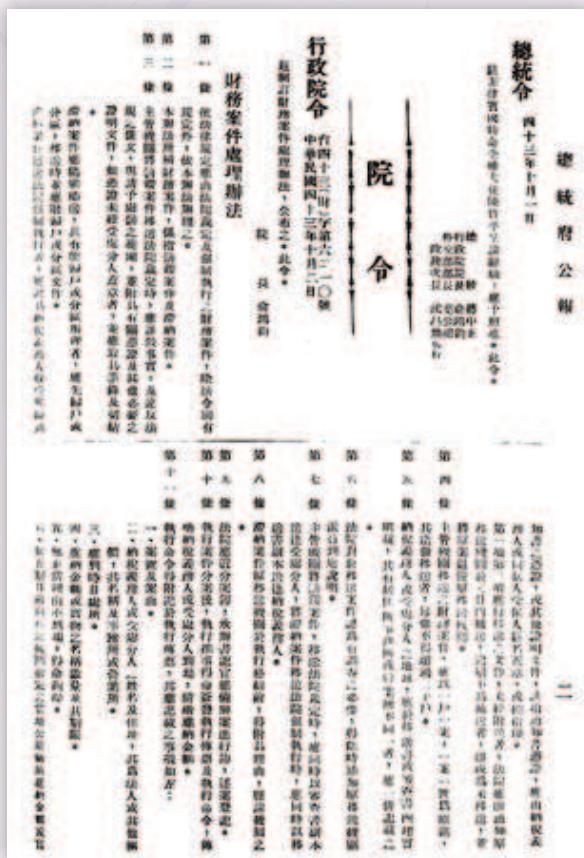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〇八號  
據本院秘書處簽核，准內政部本年九月十二日民字第一二四號公函，原本處復函江省政府電請指示行政官署依法科處執行，如須就人民財產強制執行時，依照何種程序辦理一案，  
同原電，請各查明，據等函，審請整核等情。據此，茲經本院統  
解釋法令會議決，行政官署依法科處之問題或類似問題之間金  
融法分別有規定外，不得就人民財產強制執行。相應函請  
此致  
內政部

附：公函  
案准行政院聯電處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4（八）字第三  
四六九號通知單，以江西省政府電請指示行政官署依法科處  
金融錢者，如須就人民財產強制執行時，依照何種程序辦理一  
案，本院委內政部處復，茲抄送原電一件，通知到部。查行政  
官署依法科處金融錢，就人民財產強制執行，尚無法令根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 2693 號

## 法令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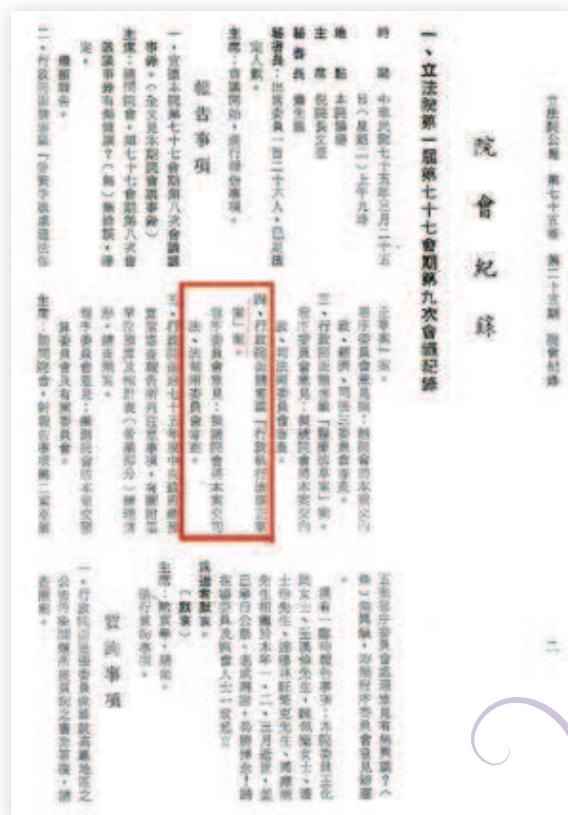




▲總統府公報第 537 號

唯前述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執行之規定，並不符合行政法之法理，實施以來，論者已就法理多方批評，亦增加法院負擔，且影響行政效率甚重，無法統一事權，更甚者，與一般法院之強制執行法理、手段、方法相差甚多。準此，「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擬並陳報行政院核轉審議之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爰於第 1 條、第 4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金錢給付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依該修正草案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回歸由行政機關自行執行，惟法律如另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仍應移送法院辦理之。



▲立法院第 9 次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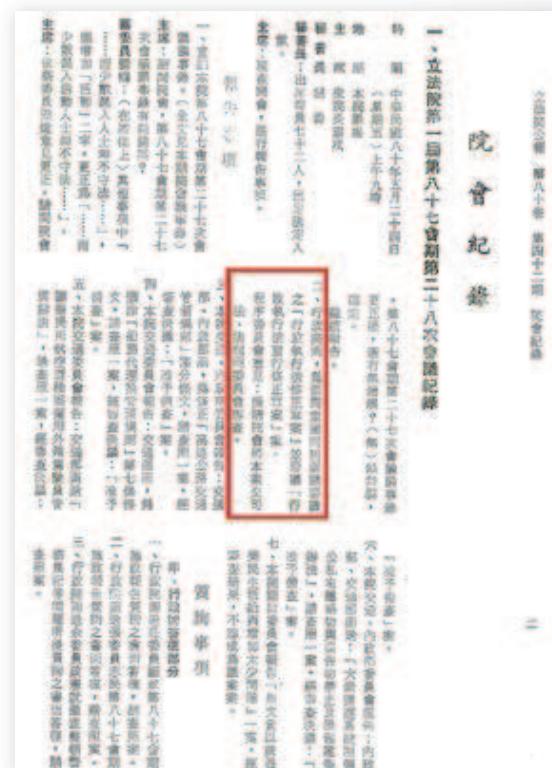


由於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草案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機關有不同意見，經法務部再行研議，提出甲案：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由各行政機關自己執行，但財務案件之執行由財政部統一辦理。乙案：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於行政院之下設中央級的行政執行主管機關統籌辦理，並於各地方設行政執行處。丙案：由法務部主管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義務，並於各地方設獨立的行政執行處等 3 案，陳報行政院，嗣行政院請法務部研究丙案之可行性，並擬具修正條文，法務部乃再草擬「行政執行法草案再修正條文」報行政院，其中第 4 條修正為：「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各縣市設行政執行處，由法務部所屬行政執行署監督。行政執行署及行政執行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嗣後於會議討論過程中，於第 12 條增訂：「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由行政執行處之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督同執行員辦理之。」

行政院於 80 年 5 月 14 日再將「行政執行法重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並同時將「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撤回。其中重行修正草案之第 4 條規定：「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

執行處執行之。」第 12 條則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由行政執行處之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督同執行員辦理之」。

其後，87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執行法第 4 條及第 12 條規定，爰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改為移送法務部設置之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地行政執行處等專責機關執行，由專責人員辦理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專責機關設立迄今，執行績效斐然，確實達成國家所賦予落實政府公權力及增裕庫收之任務。



▲立法院第 28 次會議紀錄